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管字第11402002811號
附件：臺中市大安區大安濱海樂園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應遵守事項

裝

主旨：預告修正「本市大安區大安濱海樂園水域範圍內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及禁止活動區域」草案，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大安區大安濱海樂園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訂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三、草案內容：

(一)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限制事項：

1、活動種類與範圍：

(1)沙灘戲水：A區。

線

(2)衝浪、風箏衝浪：B區。

2、活動範圍及應遵守事項：詳公告附件。

3、開放活動時間：

每年3月至12月，自上午7時至下午6時止。

(二)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或災害尚未排除或修復期間，或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巨浪)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禁止一切水域遊憩活動。

(三)違反本公告及附件應遵守事項之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前述行為如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四)本府得視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內容。

(五)本府111年5月17日府授觀管字第11101168161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廢止。

四、本案另載於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草案預告」網頁。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

(二)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8223

(四)傳真：04-25294261

(五)電子郵件：ming555@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